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LixinZhonglian CPA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**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**  
**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**

立信中联专复字[2020]D-0251号

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：

贵部于2020年4月2日下发的上证公函【2020】0311号《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函”）已收悉。根据工作函的要求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（“实达集团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师，对工作函中要求我们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。提供真实、完整的相关资料是实达集团管理层的责任，我们的责任是通过对实达集团提供资料的核查，对问询函中的特定问询事项发表意见。现就我们的回复意见说明如下：

**问题 4. 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对财务报告履行充分、必要的审计程序，在取得充分审计证据的基础上，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，不得无故拖延审计工作进而影响年报的按时披露。同时，年审会计师应切实承担起中介机构的责任，对公司风险因素保持必要的关注，审慎考虑相关事项对审计意见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。**

**年审会计师回复：**

作为实达集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，我们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对财务报告履行充分、必要的审计程序，在取得充分审计证据的基础上，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，并切实承担起中介机构的责任，对公司风险因素保持必要的关注，审慎考虑相关事项对审计意见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。鉴于前期新冠肺炎疫情给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带来不利影响，实达集团申请延迟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披露年度报告，我所与实达集团积极配合，已按上述时间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。

本问询函的回复说明是根据贵部的要求出具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，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公章）

2020年11月9日